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复〔2020〕92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省 人才服务中心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的批复

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和《云南省省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9年度决算。

一、2019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数

（一）核定你部门2019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78.29万元，本年收入1,392.00万元，本年支出1,392.02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.00万元，结余分配0.0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78.27

万元。

(二)核定你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，本年收入1,392.00万元，本年支出1,392.0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
(三)核定你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，本年收入0.00万元，本年支出0.0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
二、决算分析评价和审核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

你部门2019年应缴财政款余额为0.19万元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未及时缴库（财政专户）原因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，切实做到应缴尽缴、不留余额。

三、对部门决算工作的要求

(一)请你部门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6〕29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决算信息公开规范的通知》（云财库〔2019〕28号）要求，参照省财政厅制定决算公开格式，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(二)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-会计调整》（财会〔2018〕28号）和《2019年部门决算编审问答（第2期）》，待部门决算批复后，若因批复内容与账簿内容不符、审计事项和其他检查需要调整会计账表数据的，调整2020年度结转结余和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，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、备案。同时，请各部门

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分析评价问题的整改情况函告厅规划财务处。

- 附件：1.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2. 收入决算批复表
3. 支出决算批复表
4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5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6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
7.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8. 2019年度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8月14日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印

